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我们同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41,484,297.43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5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9 年 1 月 22 日